

梅州市水务局

梅市水保函〔2022〕15号

关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、大炭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

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、大炭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的函》以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形式审核，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、大炭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验收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，并已在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梅州市水务局

2022年3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蕉岭县水务局，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。